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

- 2024年6月3日,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073477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谨此随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4/29 号及 GOV/2024/26 号文件，2024 年 5 月 27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签名]

2024 年 6 月 3 日 · 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
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4/29 号文件,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及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
监测》(GOV/2024/26 号文件, 2024 年 5 月 27 日) 的总干事的报告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 GOV/2024/26 号及 GOV/2024/29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A.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 包括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
2. 两份不同报告的问题划分未得到适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中重复了一些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 反之亦然, “全面行动计划”报告中可以看到一些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有关的事项。例如, 与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车间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本应仅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的范围内界定。
3. 美国于 2018 年 5 月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承诺之后, 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 于 2021 年 2 月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外的所有自愿透明度措施, 包括按照“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规定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4. 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 完全符合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固有权利, 也是对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未能履行其承诺的回应。这一公然事实绝不能成为欧洲三国不履行其承诺的依据。

5. 欧洲三国决定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20 段就过渡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规定的解除制裁承诺，这属于非法行为，也是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严重不履行承诺的又一明显例子。
6. 关于与所谓两个场所有关的问题，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追溯到主要由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提出的指控。该政权没有作出哪怕一项对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且该政权与众多大会决议（具体包括 1983 年第 407 号、1985 年第 444 号、1987 年第 475 号和 1990 年第 939 号决议）背道而驰，完全无视所有那些决议，一再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装置。该政权还鲁莽到最近威胁要对伊朗进行核攻击。内塔尼亚胡在面向全世界直播的演讲中说：“伊朗必须面对可信的核威胁”，而他的遗产部长则说：“投掷核弹将是攻击哈马斯的可能选项之一”。这种言论是对国际法的明显违反。
7. 从法律角度看，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中的评定基于一个政权提供的不可靠情报和不真实文件，这个政权不仅不断阴谋破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而且还对伊朗进行蓄意破坏、攻击和威胁攻击，同时对加沙无辜人民实施残暴政策和种族灭绝，正如国际社会现在已认识到的那样。
8.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近年来在若干“联合声明”（包括 2023 年 3 月 4 日的那份）框架内执行了自愿措施。
9. 最近，某些国家不断施加政治压力，以至于技术上已得到解决的问题后来却在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篡改为与商定内容相反。这些出于政治动机的压力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发挥其专业和公正的作用。总干事的报告在不同的几处使用了非常规的表达来抒发感情，这有违此类报告的技术性和客观性，需要予以避免。

B.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GOV/2024/29 号文件）“背景”部分的评论：

10. 关于报告（GOV/2024/29 号文件）第 3 段，必须指出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重申，包括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 INFCIRC/1159 号文件、2023 年 9 月 14 日的 INFCIRC/1131 号文件、2022 年 6 月 7 日的 INFCIRC/996 号文件、2021 年 12 月 3 日的 INFCIRC/967 号文件以及 2024 年 3 月 7 日的 INFCIRC/1183 号文件重申，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待申报的场所。原子能机构关于未申报场所的说法并无保障相关的真实资料性文件和证据支持。
11. 关于第 4 段，伊朗再次强调，在所谓的场所“拉维桑-希安”没有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如报告脚注 6 所述，原子能机构已对该场所开展了广泛的核查活动，包括补充接触，此事因此已了结。

12. 关于第 5 段和第 6 段，尽管一直没有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需要申报，但伊朗截至目前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解释。不过，可以在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要商定的方式范围内考虑自愿措施。
13. 关于报告第 6 段“……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正如上文就第 6 段所述，原子能机构的评定不应基于不可靠情报和不真实文件。此外，提及以前的一些论点并没有任何额外价值，这些论点已经过随后的资料确认，那些资料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正如总干事上一份报告（GOV/2023/26 号文件）具体说明的那样。不过，2023 年 6 月 7 日的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8 段反映了相关细节。

C. 对报告（GOV/2024/29 号文件）C 部分的评论：

14. 关于第 7 段：有关“瓦拉明”，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正如伊朗经常解释的那样，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
 - 现有“……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的指控并无任何可靠资料或真实文件支持，而是基于居心不良的实体提供的所捏造的虚假文件。
 - 原子能机构根据仅有的劣质卫星图像评定“……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这既不充分，也不正确，因为全国各地有成千上万个类似的集装箱在移动。一个集装箱从一个场所转移到另一个场所的说法不能算是合理判断，依据是这种无法证明的不精确证据。
15. 关于第 8 段：有关“图尔古扎巴德”，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资料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
 - 正如经常所说的那样，所讨论的场所是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该区域的惯常活动。将集装箱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是一种惯常活动，不能被视为这种指控的确凿依据。
 - 对该场所活动背景开展非常密集的调查的结果显示，除了最大可能是蓄意破坏的迹象外，没有找到存在这种颗粒物的任何其他原因。
 - 关于原子能机构对集装箱应从该场所原封不动地移出的不正确假设，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解释，说明了原子能机构假设的错误。然而，伊朗表示愿意在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要商定的方式范围内延伸解释。

16. 关于第 9 段：原子能机构在其先前的报告中提到了所谓的四个未申报场所，要求提供资料，伊朗随后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因此将此类场所的数目减少到了两个。因此，由于伊朗在“联合声明”框架内的广泛合作，基于不真实情报对未申报场所的错误假设得到了纠正。其余两个场所的问题也可以在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要商定的方式范围内，通过相互合作加以解决。

C.2.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17. 关于第 10 段，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 自 200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频繁（包括每季度和每年）核实铀转化设施（IRK-）收到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所开展已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金属铀，使其满意地印发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
- 伊朗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答复原子能机构询问的信函中强调，铀转化设施（IRK-）出现所述差异的原因是从含有各种未知元素杂质的所谓“脏废料”中回收铀的工艺不同且不正规。基本上，回收工艺开始和结束时的材料差异在技术上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虽然伊朗接受了回收终点出现的差异，但原子能机构确信，原子能机构初步宣称的数量显著少于之前宣布的数量。为此，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这个专题进行了几次技术讨论。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技术讨论中，伊朗根据可靠技术文件和证据提供了关于 IRK-对金属铀脏废料溶解的详细回收过程及其相关衡算的专题介绍。为解决这个问题，那次会议商定原子能机构尽早在铀转化设施开展更多核查活动。
-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开展了这方面的进一步核查活动。在 IRK-的这些后续活动期间，营运者提供了金属铀脏废料回收的衡算细目。尽管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协议，并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了确认，表示要在 2024 年 2 月之前提供包括在 IRK-所采集环境样品和破坏性分析样品的分析结果在内的评定意见，但至今尚未与伊朗分享这些核查结果。不过，原子能机构承认，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远远少于其初步评价。

18. 关于第 11 段，应该提及的是：

- 在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副主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副总干事的提议，结束了技术讨论。副总干事在其提议中表示，若不继续进行技术讨论，伊朗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按照一致同意的数量对 IRK-衡算记录的更正，从而将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反映 IRL-的任何情况。因此，伊朗通过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所含铀的申报数量已全数在铀转化设施收到，上述数量短缺仅涉及铀转化设施（IRK-）。

- 根据这项一致意见，伊朗更正了相关衡算记录，原子能机构提交了经修订的 IRK-和 IRL-设施说明。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 90(a)说明中认定，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的固体废物所含铀数量差异**已得到解决**。这一解决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2024 年 2 月 26 日 GOV/2024/7 号文件）的脚注 23 中也准确地反映为“**得到解决**”。但出人意料的是，在同一天，“**得到解决**”一语被改为“**得到纠正**”（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而没有提供任何理由。随后，**在未印发报告更正件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3 月 2 日**不专业地重新印发了**这些报告。这种无端偏离协商一致和匆忙更改已分发报告的做法毫无道理。这种做法凸显了外部政治压力，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19. **关于第 12 段：**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重新评价自 2003 年以来不断得到核实的金属铀生产实验。这一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共同协议。在这方面，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金属铀留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设施期间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封隔/监视措施（封记）之下，并且自 2003 年以来频繁接受了原子能机构核查，原子能机构后来为此印发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予以了满意的认可。应该指出的是，未对该材料开展过任何可能改变其地位的活动。
 - 利用四氟化铀生产金属铀的研发项目于 2003 年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过，并于 2003 年至 2004 年、2009 年以及最终于 2014 年接受了深度核查。在该研发项目中，除精细产品之外，还产生了一些不同类型的废物，如废料、非均匀废物等。所有这些材料都经过了原子能机构的不同核查。
 - 原子能机构在其 2014 年 2 月 12 日声明中明确评定认为，“**所有已申报核材料均已衡算，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存在、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GOV/2015/68 号文件）中进一步提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
 - 铀转化设施（IRK-）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收到的材料带有原子能机构的封记，并经过原子能机构和营运者核查，显然发货方数据已被接受。由于收货方材料平衡区（IRK1）已接受发货方数据，因此没有任何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要报告。在处理区（IRK2）回收后，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材料核实，由于材料处理造成的短缺不能被视为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这一短缺也不能被视为更改来源设施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衡算报告的原因。

- 考虑到所述短缺仅在铀转化设施（IRK-）回收工艺结束时被发现，而不是在该设施的接收点被发现，因此肯定不能归咎于来源设施，即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
- 总干事的报告提到的2024年5月22日信函系伊朗在报告发布前几天才收到。为避免任何歧义和误导，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不应在无伊朗答复的情况下仓促反映在报告中。考虑到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已于2014年结束（见上文90(b)说明），重启对一个原子能机构完成程序后已了结的事项的讨论无疑会损害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包括其衡算报表）的可信性。

20. 关于经修订的第3.1条：

- 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13段和附件一第65段所反映的措施之一。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承诺后，伊朗行使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26段和第36段享有的权利，决定仅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然而，本着诚意并根据与总干事达成的谅解，伊朗已经提供了关于新设施（包括伊朗霍尔木兹、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及……）规划的一般信息，并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保障资料。
- 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提到了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的独特性（伊朗仍是唯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就此而言，还需重申“全面行动计划”的独特性，其特点是视察、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高频率超出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该协议的这一特点使伊朗成为唯一拥有健全核查制度的国家。
- 根据伊斯兰议会（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26段和第36段规定的权利，决定仅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人们不应指望在毫无道理的单边制裁仍然继续的情况下，伊朗会全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所做的承诺。

D. 对报告（GOV/2024/29号文件）D部分“联合声明”（第17—20段、第22段和第34段）的评论

21. 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中有两个重要因素应加以考虑，即“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和商定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诚意，甚至在就有关方式达成协议之前，允许原子能机构安装了九台监视摄像机。此外，伊朗还允许秘书处成功维修了摄像机并存储了所记录的数据。与原子能机构的相互合作所取得的进展需要得到理事会的认可。

22. 显然，进一步执行“联合声明”需要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讨论双方要商定的方式。
23. 关于 GOV/2024/29 号文件第 21 段、第 27 段和第 33 段以及 GOV/2024/26 号文件第 21 段、第 22 段和第 33 段有关行使伊朗撤销对几名视察员的指派的主权权利问题，需要考虑以下情况：
- 正如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9(a)(ii) 条所概述的那样，已明确规定，伊朗保留不仅在提议指派之时而且在进行指派之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指派的主权特权。
 - 目前共有 120 名指定视察员可供原子能机构指派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清楚地表明了伊朗的意愿，即愿意让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经验丰富的各视察员执行其任务授权。
 - 行使这一权利绝不直接或间接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视察的能力。
 -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次（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2 月）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对 14 名拟议的新视察员的指派，但遗憾的是，报告并未如实反映这一事项。
24. 正如 GOV/2024/29 号文件第 23 段和第 24 段所述，在总干事访问德黑兰和伊斯法罕（参加核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以及随后副总干事访问德黑兰期间，与不同主管当局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已故外交部长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博士阁下、外交部政治事务副部长巴盖里·卡尼博士阁下以及伊朗副总统兼原子能组织负责人伊斯拉米先生阁下及其国际、法律和议会事务代表。在讨论中，双方就包括执行“联合声明”在内的不同问题交换了意见，商定处理完总统、外交部长和其他陪同人员在空难中殉职的特殊情况后，在适当的时候继续进行磋商。
25. 关于第 26 段中的公开声明，已多次正式声明，核武器从未纳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御理论。因此，没有理由对公开个人声明进行任何解释。总干事不应根据个人意见得出保障结论或作出声明。这一结论在专业上和法律上都缺乏正当理由。这些公开声明多次被错误引用，与伊朗的官方立场（若有）不符，其他人不能滥用这些声明来质疑伊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承诺。

E. 对报告（GOV/2024/29 号文件）“结语”部分的评论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居心不良的第三方提出的指控既不真实，也毫无道理。
27. 伊朗自愿就所述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就“未申报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说法向伊朗提交真实文件，伊朗仍然做到了这一点，但伊朗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义务回应原子能机构关于不真实的、捏造的文件的要求。然而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视为真实。这导致原子能机构据此得出错误和不可靠的假设。

28. 关于撤销对视察员的指派，原子能机构需要充分尊重伊朗在“全面保障协定”（包括第 9 条）下的权利。任何违反各自“全面保障协定”而损害成员国主权权利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也不应成为损害成员国权利的先例。
29. 在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访问伊朗期间，与高级主管当局举行了会议，双方就包括执行“联合声明”在内的不同问题交换了意见，商定处理完总统、外交部长和其他陪同人员在空难中殉职的特殊情况后，在适当的时候继续进行磋商。
30. 如前文所述，已多次正式声明，核武器从未纳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御理论。因此，没有理由对公开个人声明进行任何错误解读。总干事不应根据个人意见得出保障结论或作出声明。任何基于公开声明的结论都既不专业，也不合法。

结论

31.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查。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理应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33.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的不真实文件提出的问题，但伊朗还是在自愿基础上以合作的态度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这种建设性的合作不应被短视的政治利益所破坏。因此，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展现出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智慧，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